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6.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人民币 6.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6.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9 人;

4.预留授予价格:6.8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39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 206.00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9 人)	206.00	9.48%	0.26%

注:1、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之和;

2、预留部分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再授予,自动作废。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3-00014 号《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除 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已收到 3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壹万壹仟元整(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4,111,000.00 元,其中:股本 2,06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051,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822,478,152 股增加至 824,538,152 股,其中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2,494,103 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35.56%,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5.4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80,000	+2,060,000	21,7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798,152	0	802,798,152
总计	822,478,152	+2,060,000	824,538,15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 2023 年 6 月 27 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进行预测算,公司预留授予登记的 20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953.78 万元,2023 年至 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953.78	171.68	343.36	264.67	133.53	40.5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梅诺卡")

● 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明新旭腾")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梅诺卡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江苏梅诺卡及其他子公司可提供担保的剩余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江苏梅诺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3 年 07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梅诺卡向合作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合计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07 月 18 日起到 2024 年 03 月 30 日止。2023 年 07 月 25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由本公司为江苏梅诺卡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2023 年 0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628.69	66,989.06
净资产	7,616.33	7,293.40
营业收入	17,454.38	3,544.76
净利润	407.20	-322.93
资产负债率	87.01%	89.11%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元。

6、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 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7%;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子公司对其控股的主体或其它隶属于明新旭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它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0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25,4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970.95	21.72
2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变更)	58,730.84	2,100.09	2,100.09	100.00
3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52,694.24	9,136.99	17.34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	-	49,267.09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部分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5,550,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3.42%;累计质押数量为 105,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8%,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6.97%。

● 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将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进行强制处置程序。国元证券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取债权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卖出或违约处置协议转让的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操作,计划减持不超过 31,27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5.03%),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国元证券累计处置李广元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6,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98%。

上述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后,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9,450,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2.44%;累计质押数量为 99,4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8%,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5.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广元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5,550,500	23.42%	IPO 前取得:145,550,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李广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系兄弟关系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同上
	合计	233,272,094	37.5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广元	6,100,000	0.98%	2023/4/26-2023/7/25	集中竞价交易	4.31-4.47	26,774,607.99	139,450,500	22.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因公司股东李广元股票质押到期未能按时归还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根据协议约定,国元证券启动了违约处置流程。

国元证券已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资管")、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投")、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发展")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川发资管、乐山国投和乐山高发展拟共同出资设立合伙基金,受让国元证券享有的对李广元在国元证券的质押股票融资债权,国元证券同意在相关方达成一致、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推进上述事宜。上述方案正按照步骤有序推进,具体受让条件以乐山政府最终审批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国元证券将柔性化处理股票质押风险,避开上市公司减持窗口期,分批分次进行违约处置,同时前述相关各方将积极沟通和协调,优先选择债权转让方式进行违约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违约处置的负面影响。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李广元因国元证券执行股票质押业务中强制处置程序而导 致的被动减持。上述股票质押业务相关金融机构将根据协商情况、市场情况、公 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 本次减持计划目前暂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李广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就股份融资正在与质权方沟通展期或置换事宜,同步积极寻找长期财务资金,积极通过多种措施化解被动减持风险。

2. 公司将督促股东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刘科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科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董事长补选完成之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刘科军先生简历

工作经历:

2010 年 3 月-2010 年 12 月,任深圳中金黄金创意有限公司职员;

2011 年 1 月-2018 年 9 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职员、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9 月-2020 年 8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 年 8 月-2023 年 4 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科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3,711,341 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23-033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7 月 25 日,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矿产")的通知,凯盛矿产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结算公司已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凯盛矿产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凯盛矿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477,32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4%)转让予凯盛科技集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过户履行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凯盛矿产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77,327 股股份协议转让予凯盛科技集团。截止本公告日,凯盛矿产与凯盛科技集团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凯盛矿产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凯盛科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9,51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7%,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9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64,5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64,5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 号)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力鼎光电")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364,500,000 股,具体分别为: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持有的本公司 273,375,000 股限售股;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持有的本公司 80,190,000 股限售股;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之杰")持有的本公司 7,290,000 股限售股;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立鼎")持有的本公司 3,645,000 股限售股。上述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至今,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所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直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公司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伊威达、鼎之杰、欣立鼎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企业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间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吴泓越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自然人吴宝珍、吴蔚、王嘉楠、陈煜杰,公司董事王雄鹰、吴德宝,公司监事徐金龙、陈兆竹、陈星权(已离任)及陈春玲(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蓉、严卓(已离任)、王美华(已离任)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间接股东厦门鼎豪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鼎鸿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鼎顺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德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企业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公司/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自然人王嘉筠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监护人除外)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单位或个人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